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yili@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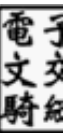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706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706683A00_ATTCH1.pdf、0706683A00_ATTCH2.pdf、0706683A00_ATTCH3.doc)

主旨：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惠請協助張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告示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6月21日公訓字第1072160297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三、為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加強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印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海報」並製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告示說明（電子檔，4種）」，請依前開規定張貼於出入口等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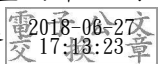


四、檢附旨揭宣導海報數量分配表1份，至未獲分配海報之機關、學校，請多加利用告示說明電子檔，以擴大宣導效果

。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